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大会书面发言摘登(七)

编者按

6月4日-6日,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围绕“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协商议政。本报将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收

入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完善农村经济体制和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等方面,摘编部分大会书面发言。今天摘编的发言围绕的专题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敬请关注。

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江广平:

提升职工生活品质 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作出了重要部署。共同富裕体现了党的性质宗旨、国家制度本质和人民美好追求的统一,是职工群众的共同愿景。我们在调研协商中了解到,当前影响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提升职工生活品质的主要问题有:职工就业压力大,就业质量不高,职工技能不完全适应产业创新发展要求,职工收入水平偏低,落实带薪年休假相关制度仍有不足,社会保障水平不高,户籍制度制约等。为此,建议:

一、加强对共同富裕的宣传引导。共同富裕不是搞平均主义,也不是同步富裕,要坚持按劳分配助力共同富裕,坚持勤劳致富促进共同富裕。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的浓厚氛围,激发职工内生

动力和创造活力,为促进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防止和克服“内卷”“躺平”等思想。

二、强化法律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最有效的途径和手段。面对劳动者日渐多元的司法需求,不断加强就业领域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加强劳动争议案件审判指导,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收入等基本需求,并不断满足劳动者在确认劳动关系、平等就业、休息休假等方面的更高要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进一步推进厂务公开、深化民主管理,将集体协商作为劳动关系领域普遍适用的利益分配制度,将潜在的劳动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促进职工与企业共赢。

四、企业、社会、个人共同努力,加大对职工的培训力度。建立由企业主导、人社监督、国家政策支持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鼓励产业工人立足本职岗位,专注学技术、练本领,提升技能等级。

五、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完善职工社会保障制度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逐步缩小不同职工群体间的基本保障待遇差距,建设更加公平、更有秩序、更有效率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六、提升职工生活品质要求工会组织更加用心用情做好维权服务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工会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认真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着力解决关系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为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发挥积极作用,坚定不移地促进全体职工实现共同富裕。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残联主席程凯:

扎实推进残疾人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是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全体人民的共同期盼。随着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推进和疾病谱系的变化,残疾人口数量和结构还会发生新的变化,走向共同富裕面临着新的困难和挑战。为此,建议:

一、完善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提高残疾人保障和福利水平。突出共享发展理念,把残疾人需求有机融入全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兜底性、基础性、普惠性制度安排。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单独纳入低保范围。合理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补贴制度。完善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政策,优先满足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和单

身残疾、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照护需要。

二、拓展可持续发展的残疾人就业增收渠道,逐步缩小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和促进制度,以辅助性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等形式加强残疾人就业兜底帮扶。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在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中,充分考虑解决残疾人增收困难和支出型困难的现实需要,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将残疾人作为低收入人口扶持增收的重点对象,开发适合残疾人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健全残疾人家庭增收长效机制。完善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将照护残疾人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三、健全优质高效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强化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加大融合

教育支持保障力度,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和水平。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把残疾人和老年人、儿童一道作为促进公共服务均衡可及的重点人群,促进助残与养老、托育政策衔接、服务对接。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普及“平等、融合、共享”价值观念,形成扶残助残社会风尚,鼓励和支持残疾人自强不息。

四、强化基础性的支撑要素保障。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客观要求,完善残疾分类分级标准,建立残疾人口基础调查制度,适时启动第三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摸清残疾人基本状况和需求。强化数据共享,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一个不落纳入低收入人口认定范围。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志愿者积极参与残疾人服务。强化科技助残,促进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动生活护理、辅助器具等产品和服务升级,丰富残疾人消费市场。

全国政协常委、农工党中央专职副主席王路:

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就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作出重要部署,提出要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工作。随着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特别是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和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加快发展,人民群众对社会保障的需求从“有没有”逐步转向“好不好”,内涵不断丰富、层次不断提升,期盼有更高质量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呈现新的变化趋势、面临新的挑战。为此,建议:

坚持以问题和实际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一是聚焦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完善参保政策措施,推动参保人数增长、结构优化、费率与待遇水平相适应,切实解决一些群体“漏保”“脱保”“断保”问题。完善困难群体参保帮扶和救济政策,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和法定人群全覆盖。二是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和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健全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推进支付

方式改革,加快建立更加公平、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三是加强社会保障标准规范建设,及时修订完善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规范和医疗保险服务规范,建立健全数据传递、个人账户、政策性补缴、保费退付等服务质量标准,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制度的运行效能。

积极发挥市场作用,加快建设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在政府的主导下,积极发挥市场作用,促进社会保险与补充保险、商业保险有效衔接。一方面,积极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协同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在保基本的基础上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社会保障需求。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失业保险费率调整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机制,支持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不断丰富发展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另一方面,推进养老保险基金等各种社会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推动基金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投资,努力实现基金保值增值,提升基金的抗风险能力。同时,针对我

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加强分析研判,提高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把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之上,不脱离实际、不超越阶段,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长期稳定运行。

加强城乡统筹,不断提高社会保障的公平统一性。一是聚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统一规范城乡有关政策、待遇标准等,完善转移接续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的覆盖面,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强社会保障的普惠性、统一性和公平可及性。二是加强城镇与农村社会保障制度衔接,逐步缩小职工与居民、城市与农村的筹资和保障待遇差距,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水平,稳步提高更多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等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鼓励多缴多得、长缴多得。三是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管理服务新模式,推出更多“一卡通”数字化应用场景,逐步实现全国“一卡通”,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便捷化水平。

全国政协常委、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朱生岭: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贯穿中国波澜壮阔改革的全过程。进入新时代,中共中央准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把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位置。有三个方面思考建议:

扭住收入分配,完善推进共同富裕的制度保障。推进共同富裕,最主要的途径是健全收入分配制度,更好发挥社会财富分配的基础性功能和作用,努力构建更加健康的橄榄型分配结构,实现发展成果更大程度共有共享。更好发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决定性作用,围绕推进按劳分配原则的科学化与合理化完善相关制度机制,进一步消除平均主义、促进劳动致富,最大限度实现分配中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更好发挥关于财富与收入分配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助性作用,健全完善政府利率、价格、税收、转移支付等制度机制,完善国家再分配政策,更有序、更高

效实现财富与收入的调节;更好发挥市场在分配中的调节性作用,健全依据物价变动对财富和收入分配的调节机制,特别是完善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波动的监控与调节体系,用制度规范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更有效发挥资本市场在推动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

坚持体系发力,强化推进共同富裕的综合效益。重点从四个方面发力:一是发挥党的领导优势。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突出做好推进共同富裕的顶层设计、教育动员、协调力量资源等方面工作。二是增强经济发展实力。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做大经济总量、提升经济质量,以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从医疗、养老、教育等领域入手进一步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构建起全覆盖、可持续、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四是强化先进示范引领。充分发挥浙江省共

同富裕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在目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以及评价体系等方面提供好示范,切实为推进共同富裕打好样、引好路。

物质精神并重,提升推进共同富裕的成色含量。推进共同富裕,理所当然要“富口袋”,但一定程度上更要“富脑袋”。既要在凝聚思想共识上下功夫,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共同富裕文化,着力消减当前社会现实存在的“生育焦虑”“教育焦虑”“养老焦虑”等,促进全体人民在共同富裕道路上凝心聚力;又要在丰富文化生活上有作为,以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紧密联系文化艺术界、文化传播业等力量,加强文化领域与经济领域深入衔接,大力培育多元文化产业,增强文化产品的影响力吸引力,同时积极开展好文化服务活动,为基层一线送去高水平文化大餐,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

全国政协常委、民革中央原副主席高小玫:

重视发挥市场作用 提升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简称“普惠性服务”),回应新时代美好生活的高层次需求,是国民福利水平升级的体现。与基本公共服务相比,普惠性服务的供需矛盾更突出,传统公益性服务的方式不适用,需要政府与市场协同,要求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探索行之有效的服务建设运营模式。实践中应当及时发现问题,厘清含混的观念认识,释放市场潜能,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让普惠性服务行稳致远。为此,建议:

首先,要澄清认识。一是理解普惠性服务的“公益性”。政府提供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其“公益性”体现在需要政府予以公共资源的保障,包括配置公共资源(如公用场地)、财政投入(设施建设及运营补贴等),但并非“不得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需要采取以政府有限合理的投入、由市场化运营的模式,政府与市场分工合作实现服务。二是松“低价”之箍。低价,并

非必须低于市场价,而是一种“平价”,“与当地居民收入水平相当”。因财政的投入,普惠目标人还享受到服务补助(如优惠券),即为“低价”。但此“优惠”受当地财力限制,因此低价有下限。只要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责任,遵循市场规律,无须价格干预,合理的“低价”自在其中。

三是厘定“购买服务”边界。明确:买方出资,包括了各级筹的财政资金和公共资源的总和;购买内容,是指定要求的、经营机构所能提供的部分服务,并非也无法买断其全部经营成果。在此基本共识下,政府部门与经营主体各司其职、各得其利,在满足购买协议的前提下,承认经营主体获取经营溢出的利益。

其次,要改进政府与市场的合作方式。一是显化普惠性服务的公共投入。各级政府补贴、奖励,公共资源配备,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等,都应统筹计入公共投入,并规范各项普惠性服务的年度支出及其用项。让各级财力投入的用

项明白、投入可控,确保政府投入不偏离服务目的。购买的服务可核算、成本锁定,经营主体的得益与责任清晰,也可避免其推诿经营不善的责任。

二是完善“服务协议”。包括明确:财政投入数额、方式,公共资源配置的内容、使用形式;“普惠”服务的水准(按照当地财政及公共资源可承担的能力,由市场价格来推算,协商设定);普惠目标人群优惠的力度(由公共资源和财政投入等加权折算价位),并规定优惠在目标群体享用服务之时兑现,即目标人才能享“低价”,以防止服务目标失准。

三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财政投入和场地、设施协调落实等之外,还要对各项能够加大服务供给的建设需要(如连锁经营、老人助餐之中央厨房配备等)予以积极支持。同时,要更加注重运营监管,包括监督服务协议执行,还针对服务类型倾斜式加强特别监管,如老人助餐,要优先保障食材可靠、餐品安全,防止价格欺詐等。

全国政协常委、国家邮政局原党组书记马军胜:

加快社会适老化改造 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发展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出发,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我国老龄工作得到长足发展。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连续四年围绕“加快社会适老化改造”开展民主监督,调研中明显感受到,事关每个家庭和每个人的幸福。应引导全社会树立“老龄化不是问题,不适应才是问题”的观念,以时不我待姿态去推动工作开展,将适老化改造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严格落实党政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的要

求,将社会适老化改造列入专门机构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着力做好规划制订、平衡供给、完善规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提高地方部门工作主动性创造性,注重发挥基层尤其是街道社区党组织作用,有针对性做好群众工作,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二是完善法规政策,提升服务水平。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等为契机,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住宅项目规范》等修订出台,做好法规宣传和实施工作。强化基础工作,摸清底数解决基本数据真实性完整性问题;突出重点工作,集中力量完成“十四五”规划明确的重点任务。增加各级财政专项预算,切实提高社会适老化改造投入,聚焦居家、社区和社会服务三个领域,破解适老装修、加装电梯、出行就餐、交流障碍和乡村适老化建设等难题,深化精准改造,强化验收监管,抓好试点示范典型推广。

三、深化改革创新,推进产业发展。加强银发经济理论研究,明确细分产业范畴,推动适老化改造向普惠过渡,不断

激发市场需求。建立健全供需平衡、多元投入的市场化机制,协同政策引导,不断提高适老化改造的及可及性。培育发展适老化改造骨干企业,支持连锁经营和品牌创建,引导规模化网络化经营,带动产业聚集发展。以适老化改造带动老年生活服务、医疗康复、娱乐教育、老年用品和休闲旅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更多就业岗位。

四、强化人才支撑,扩大社会支持。建立健全适老化改造专业化、职业化人才体系,加强高校相关专业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在职培通过新薪酬分配权益保障等措施来增强行业吸引力,补齐专业人才缺口弱项。强化智慧赋能工作,推进智能家居、智能通信、智能出行、智能监控适老化,设置统一老年人专用服务号码和信息平台,整合各方面服务功能,打造“一键触及”业务场景,进一步缩小“数字鸿沟”。强化金融支持,引导更多的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适老化改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出台政策鼓励开发相关保险产品或逐步将长期护理险扩大覆盖到适老化改造服务,不断释放消费潜力。